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浚博資本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相互買賣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責任生效前，需待達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山產品」	指	煤炭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李澤平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8.07%權益)、丁汝才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01%權益)以及任何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其他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相關買賣事項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建雄先生

李澤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於隨後不時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訂立類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除非另行終止，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買賣事項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以重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首鋼集團

交易性質

-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因此，倘任何先決條件(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達成，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互相進行交易。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https://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例如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參考相若訂單而採納上述原則時，本公司將於可獲得範圍內，至少與三份相若訂單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買賣事項之各訂單將以個別協議為基準。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於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3,200,000	3,300,000	3,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20,000	232,000	320,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釐定：

- (i)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
- (i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精焦煤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標桿市場售價釐定；
- (iv)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福山產品預期總銷量的55%；及
- (v) 將購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預期總購買金額的20%。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期間／年度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370,935	3,264,264	2,273,342	1,716,378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4,235	10,153	11,863	6,803

福山產品之預期增長

於釐定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焦煤產量，包括(i)本集團之產能；(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之過往銷量佔本集團同期精焦煤總銷量之比例，分別為42%、45%、42%及39%；(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銷量；及(iv)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之預期售價(基於近期市場售價)。

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精焦煤銷售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主要是由於運送至客戶之在途煤炭庫存增加(即收益尚未於年末確認)及精焦煤之平均標桿市場售價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市場價格仍然下跌，而本集團之銷量亦繼續減少，乃主要由於入洗原焦煤產量大幅減少及回收率下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三座在產優質焦煤礦之一的興無煤礦由於正進行上下組煤生產更替而停產，導致原焦煤與精焦煤產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下跌15%及31%。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總生產將較其他達到總核準產能之年度(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低。

董事會函件

由於興無煤礦之更替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焦煤生產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恢復正常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相若水平。除了正常的焦煤產量外，本公司還預計，若有利潤機會，本集團的業務將通過逐年增加從第三方購買的精焦煤用於混合和銷售而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額外的銷售量將分別合共增加200,000噸、300,000噸及400,000噸。

本公司已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精焦煤市場售價將保持穩定。因此，福山產品市場售價乃由本集團精焦煤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標桿市場售價釐定。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根據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之物流安排，就產生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收取預期額外售價每噸人民幣38元(就銷量之20%而言)及每噸人民幣165元(就銷量之20%而言)。

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且首鋼集團乃本集團最大客戶，其銷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收益約46%、43%及51%。預期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銷量總額或會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儘管上文所述為了上市規則合規及避免過度依賴首鋼集團，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以限制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之福山產品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之55%(按年度基準計算)，而建議年度上限(就供應福山產品而言)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精焦煤估計總銷量之約55%、55%及55%(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然而，由於特殊情況可能需要對本集團之銷售及需求以及整體營運策略作出調整，故將視乎當前市況及全球經濟而定。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例如)當其他客戶因環境問題、政府政策、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停止營運而不履行其福山產品訂單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接觸其現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首鋼集團)以承接違約訂單。然而，該等情況僅為個別事件。本公司認為，實施該等應急措施對確保本公司在無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至關重要，因為庫存能力是有限的，而產品必須持續推出以滿足煤礦無間斷生產，因此屬公平合理。

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

經參考有關本集團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經批准年度上限之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供應首鋼集團產品的招標中比首鋼集團更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從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入首鋼集團產品數量較少。然而，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招標，且可能較之前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倘彼等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中詳述)，本集團則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置於優先列。

此外，於釐定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需用於煤礦持續營運及基建而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需求，包括材料、機器、工程及服務等。預期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對開採及生產精焦煤所需之鋼鐵及機器之需求增加，而如上文所述，鑒於興無煤礦之營運及生產已恢復正常且精焦煤技術得到改良，連同其他兩座在產煤礦致使預期需求將增加，預期讓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隨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而達到其產能，同時持續維護煤礦並得以安全生產。於過往三年平均金額相比，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其主要用於採購升級材料及設備，以符合當地及國家政府部門所規定的預期新安全及環保政策。於計算有關預期採購金額時，本公司亦已加入假設通脹及勞工成本每年增加之5%合理增長率的考慮。

本集團煤礦及洗煤廠即將進行之基建及自動化項目以及未來發展亦需要投放機器及相關工程服務。儘管尚未有確切計劃，本集團正繼續尋找投資機會，尤其是礦山收購項目，以及擴充以加大其生產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其將大幅增加未來數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增加首鋼集團產品的採購金額。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計算及預測，本公司預期因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通常將根據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之市場化定價原則或透過招標釐定產品之售價及採購價。根據本集團有關招標之內部政策，購買材料及建築項目等估計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及服務估計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或以上的均須公開招標。低於有關門檻水平的，則可透過其他類型之招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本公司預期，鑒於過往交易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持續合作，首鋼集團產品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總額(就本集團煤礦之營運及基建而言)之比例將會自二零二五年起逐年增加。然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購買不超過20%之鋼鐵、機器及服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亦不應依賴本通函內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估計或預測。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將有利於繼續進行本集團所訂立之買賣事項。

作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亦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繼續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過往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約40%、46%及43%，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51%。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丁汝才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於釐定個別協議定價時，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就供應福山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煤炭價格管理領導小組經參考煤炭業網站所報基準市場售價、附近煤礦及客戶售價、藉助拍賣會及業內其他供應商人脈所得資料等，負責製定福山產品每週價格。訂單於任何時間的定價須與福山產品有關每週價格保持一致。
- (b) 就採購首鋼集團產品而言，本集團招標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價格。就招標及其他類似形式的採購而言，為取得充足的可比較對象，本集團向其制定並通過本集團內部政策預先確定候選名單中的供應商發送邀請。中標者及所選報價將由招標委員會考慮(除價格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質量、資質及聲譽、過往合作、本集團可資比較產品或訂單數量的過往訂單的資格及滿意度等一系列因素後決定。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倘本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與本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ii)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iii)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本集團曾與之進行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此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福山產品年度總銷量的55%限制以及總購買量的20%限制。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
- (i)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並對建議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
 - (ii) 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確保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福山產品總銷量之55%，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銷售部門將根據每日產量報告與客戶安排銷售訂單。銷售部門將監察及確保與首鋼集團訂立的銷售訂單將不超過本集團每個月的精焦煤預期總銷量的55%；及
- (b) 財務部門將監控及控制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

本公司將管理買賣事項，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將於進行交易前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同時，本公司將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煤產品，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

董事會將確保首鋼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故不會有過度依賴之問題。此外，為確保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確認各銷售訂單前採取適當措施以考慮(其中包括)首鋼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大型客戶，倘基於任何原因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向該等其他現有客戶銷售福山產品或招攬新客戶以有效降低其風險。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鑒於首鋼集團之國有地位、其於本公司之重大股權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時間業務關係和相互性質，任何有關與首鋼集團之關係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相對不大可能發生。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間接持有919,882,98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8.07%權益)及本公司董事丁汝才先生(持有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01%權益)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滋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滋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宏博資本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期間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浚博資本函件

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間接持有919,882,984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18.07%權益)以及 貴公司董事丁汝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0.01%權益)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玉寶先生、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李澤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涉及清洗豁免申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委任」)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就二零二三年委任已付予吾等之相關費用為一般專業費用並將不會影響吾等於該委任之獨立性。除就二零二三年委任已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及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向 貴集團或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貴集團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現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焦煤產品為原焦煤及精焦煤(由原焦煤加工)。配合 貴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貴集團近年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精焦煤銷售。

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通過提升技術和設備將多種不同質量的自產原焦煤有效地混洗，精焦煤回收率得以輕微提高。因此，貴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3.23百萬噸增加約0.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25百萬噸。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送至客戶尚未確認為收入之在途煤炭庫存增加，貴集團的精焦煤銷售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32百萬噸減少約6.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10百萬噸。受累於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下跌，貴集團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402元/噸減少約19.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932元。受上述精焦煤的銷售額及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減少，以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調約4.6%的負面影響所帶動，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8,214.7百萬港元減少約28.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891.1百萬港元。

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1.86百萬噸減少約30.6%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29百萬噸，其主要歸因於入洗原焦煤產量減少及回收率下降。隨著精焦煤產量下跌，貴集團的精焦煤銷售額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1.79百萬噸減少約25.1%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1.34百萬噸。貴集團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73元/噸及人民幣1,938元/噸。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3,442.3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2,49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額減少所致。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式進行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在這過渡期間，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曾短暫停產。按此，興無煤礦原焦煤產量的減少以及煤質的負面變化，導致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同時下降，精焦煤銷量也相應減少。由於有關生產更替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且興無煤礦已恢復正常營運及生產，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生產及前景將繼續為正面。

(ii)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目前，首鋼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向其之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總收入約46%、43%及51%。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統計，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鋼鐵產量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於二零二三年之產量約為33.6百萬噸。

根據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通函，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0億元及人民幣1,695億元。首鋼集團為一家資本密集型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56億元，其中約44.6% (即約人民幣1,718億元) 為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首鋼集團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2,380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億元。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為首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從事信用評級、金融證券諮詢及資訊服務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發出的首鋼集團二零二四年信用評級報告，首鋼集團的企業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了首鋼集團在經營規模、資源、產品結構、生產設施等方面的優勢，以及對首鋼集團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的預期。

2.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此外，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 貴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吾等認為，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可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可為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產能使用率水平提供穩固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從而促進 貴集團之持續穩定營運。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銷售精焦煤，而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總收入約46%、43%及51%。

宏博資本函件

由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訂立及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一節。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首鋼集團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i)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宏博資本函件

定價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https://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例如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參考可資比較訂單採納以上原則時，貴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與最少三份可資比較訂單作比較。

付款條款：

買賣事項之各訂單將以個別協議為基準。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因此，倘任何先決條件(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互相進行交易。

福山產品包括精焦煤產品。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

作為吾等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的盡職調查，吾等已抽樣選擇及審閱(i)12份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ii)15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精焦煤產品銷售合約樣本。鑒於(i)吾等所審閱之以上樣本銷售合約涵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相同福山產品；(ii)樣本銷售合約乃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之期間訂立；及(iii)選擇、取得及審閱合共27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為充分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銷售精焦煤產品的價格乃根據相關市場基準的定價原則而定，其一般經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https://sxcoal.com>) (「行業網站」)後釐定；及(ii)與首鋼集團的銷售合約的條款並非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者。

另一方面，首鋼集團產品包括鋼鐵、機器及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及地質勘察)。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貴集團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聘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等項目之承包商。

宏博資本函件

就採購材料(包括鋼鐵及機器)而言,吾等已抽樣選擇及審閱(i)9份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ii)18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採購合約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採購材料的價格乃根據相關市場基準的定價原則而定,其一般經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後釐定;及(ii)與首鋼集團的採購合約的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者。就採購建築服務而言,吾等已抽樣選擇及審閱8份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採購合約樣本,以及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建築服務的相應招標費用報價。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首鋼集團的採購合約的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i)吾等所審閱之以上樣本採購合約涵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相同首鋼集團產品;及(ii)樣本採購合約樣本乃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之期間訂立;及(iii)選擇、取得及審閱合共35份樣本,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為充分及具代表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處理與首鋼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條款相約之合約時,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經考慮(i)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首鋼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並獲中誠信國際評為「AAA」企業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統計,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鋼鐵產量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及(i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建立之長遠業務關係;及(iii)向首鋼集團提出/自首鋼集團取得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所示年內／期內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福山產品			
- 年度上限	4,200	5,000	5,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3,264.3	2,273.3	1,716.4
- 使用率	77.7%	45.5%	31.8%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 年度上限	100	110	12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實際交易金額	10.2	11.9	6.8
- 使用率	10.2%	10.8%	5.7%

誠如上表所示，有關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供應福山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264.3百萬元、人民幣2,2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4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年度上限的約77.7%、45.5%及31.8%。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較低使用率乃主要歸因於精焦煤市場價格減少。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受累於房地產企業的流動性問題再現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以及煤炭總體進口量及焦煤進口量猛增，二零二三財年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按年下跌約20%，因此 貴集團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402元／噸減少約19.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932元／噸。

宏博資本函件

有關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購買首鋼集團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年度上限的約10.2%、10.8%及5.7%。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較低使用率乃主要歸因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供應建築服務之投標中提供較首鋼集團更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因此 貴集團於期內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的數量減少。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3,200,000	3,300,000	3,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20,000	232,000	320,200

供應福山產品

在評估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福山產品之預期需求；(i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精焦煤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標桿市場售價釐定；及(iv)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 貴集團福山產品預期總銷量的55%。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以上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可能影響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的有關計算。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供應上限」）指精焦煤之估計交易金額。於評估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供應上限之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i) 估計銷量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參考(a)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精焦煤估計產量；及(b)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之估計百分比釐定。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一座營運中的焦煤礦，總核准原焦煤年產能為5.25百萬噸。該等煤礦亦經營洗煤廠，總設計年入洗量為6.3百萬噸。所開採的原焦煤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精焦煤。經參考二零二三財年精焦煤的最近期過往年度銷量約3.3百萬噸，連同預期將向第三方採購用於配裝及銷售的精焦煤（估計將於該等年度增加），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焦煤產品的整體銷量。由於(a)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精焦煤產量乃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度過往產量；及(b)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第三方購買的精焦煤預期將分別為200,000噸、300,000噸及400,000噸，倘有溢利機會，其將用於混合及銷售，有關外部份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整體銷量分別約5.7%、8.4%及10.9%，吾等認為，精焦煤產量及預期自外部的精焦煤購買量均屬公平合理。

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銷量預期不超過 貴集團精焦煤產品整體銷量之55%（「55%上限」）。經考慮(a)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總收益約46%、43%及51%；(b)鑒於首鋼集團作為國有企業之穩健財務狀況及信用以及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向首鋼集團作出之更大銷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固之收入來源及提高 貴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從而促進 貴集團之可持續營運，並使 貴集團可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及(c)55%上限乃 貴集團為釐定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採納之55%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ii) 估計售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售價乃參考精焦煤產品之近期平均市場售價釐定。吾等已自 貴集團取得計算文件，並注意到平均市場售價(含增值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約為人民幣1,831元／噸(摘錄自行業網站)。

行業網站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中國最知名之煤炭行業網站之一。根據行業網站介紹，其提供一手價格變動、行業新聞以及所編製之深入分析。其亦擁有最全面、準確及獨家之中國煤炭數據庫之一。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估計額外貨運成本

於釐定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額外貨運成本，即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其經參考精焦煤的現時物流安排、現時單位貨運成本及估計銷量以作預測。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所支付實際貨運成本明細，其與 貴集團就釐定供應上限時所採納之估計額外單位貨運成本為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額外運費成本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產量及向首鋼集團銷售之估計百分比不超過55%而釐定；(ii)精焦煤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平均市場售價釐定；及(iii)估計額外貨運成本乃基於現有物流安排及過往成本釐定，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於評估供應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供應福山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下降趨勢。有關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i)精焦煤平均標桿市場價格下降；及(ii) 貴集團三個優質焦煤礦之一興無煤礦因進行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短暫停產。鑒於(i) 貴集團於釐定供應上限時採納二零二四年精焦煤產品近期平均市場售價以反映最新市場趨勢；(ii)興無煤礦之過渡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且預期 貴集團焦煤生產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恢復正常，達致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類似水平，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購買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將購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 貴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預期總購買金額的20%。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首鋼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因此，吾等認為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首鋼集團產品。

宏博資本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各項決策因素及其對購買上限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並審閱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的有關計算。根據吾等對計算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最近的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計劃釐定，其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需要首鋼集團產品的近期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計劃而釐定。購買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對開採及生產精焦煤所需之鋼鐵及機器之需求增加。鑒於興無煤礦之營運及生產已恢復正常且精焦煤技術得到改良，連同其他兩座在產煤礦致使有關需求將增加，預期讓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隨著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而達到其核準產能，同時持續維護煤礦並得以安全生產。於過往三年平均金額相比，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其主要用於採購升級材料及設備，以符合當地及國家政府部門所規定的預期新安全及環保政策。 貴集團煤礦及洗煤廠以及未來發展業務即將進行之基建及自動化項目亦需要機器及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儘管現時尚無具體計劃， 貴集團正繼續尋求投資機會，特別是煤礦收購項目，以及自我擴張以擴大產能，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其將大幅增加未來數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增加首鋼集團產品的採購金額。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計算及預測， 貴公司預期因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貴集團已就現有及未來發展業務編製原焦煤生產材料、精焦煤生產之材料處理以及機器及相關服務之需求明細。其後，購買上限按不多於 貴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之年度購買總額20%之基準作預測。經考慮(i)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首鋼集團產品；及(ii)作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首鋼集團可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高品質首鋼集團產品，其可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吾等認為，不多於20%之有關購買比例為可接受。

於釐定購買上限時亦已採納5%之年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家庭人均可支配所得已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228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9,218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考慮到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上升可能導致首鋼集團產品的建築及相關服務費用上調，吾等認為採用每年5%的增長率來釐定未來三年之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經計及採購首鋼集團產品之購買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向首鋼集團採購之估計比例不超過20%釐定，惟首鋼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吾等認為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與購買上限相比相對較低。二零二四年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之原因是其他獨立供應商在提供建築服務的招標中提供較首鋼集團更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而首鋼集團因缺乏若干必要牌照或已從事其他承諾等而未參與若干招標。因此， 貴集團於期內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數量減少。然而，於釐定購買上限時， 貴公司已假設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招標，並可能提供較先前更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原因為倘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的條款，則 貴集團將優先選擇首鋼集團。考慮到當首鋼集團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具吸引力或類似的條款時，較過往交易金額為高的購買上限金額可為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首鋼集團產品時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體評價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是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在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載於下節)的前提下，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進行及擴展其業務以切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於釐定個別協議定價時，貴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i) 就供應福山產品而言，貴集團的煤炭價格管理領導小組經參考煤炭業網站所報基準市場售價、附近煤礦及客戶售價、從拍賣會及業內其他供應商人脈所得資料等，負責製定福山產品每週價格。訂單於任何時間的定價須與福山產品有關每週價格保持一致。
- (ii) 就採購首鋼集團產品而言，貴集團招標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價格。就招標及其他類似形式的採購而言，為取得充足的可比較對象，貴集團向其制定並通過貴集團內部政策預先確定候選名單中的供應商發送邀請。中標者及所選報價將由招標委員會考慮(除價格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質量、資質及聲譽、過往合作、貴集團可資比較產品或訂單數量的過往訂單的資格及滿意度等一系列因素後決定。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費率，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貴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與貴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b) 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c) 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貴集團曾與之進行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此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建議年度上限及貴集團福山產品年度總銷量的55%限制以及總購買量的20%限制。貴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 (ii) 貴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宏博資本函件

- (a)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b) 貴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c) 貴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貴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iii) 貴公司將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
- (a)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並對建議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
 - (b) 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為確保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比例不超過 貴集團福山產品總銷量之55%，貴集團亦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i) 銷售部門將根據每日產量報告與客戶安排銷售訂單。銷售部門將監察及確保與首鋼集團訂立的銷售訂單將不超過 貴集團每個月的精焦煤預期總銷量的55%；及
- (ii) 財務部門將監控及控制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並將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

宏博資本函件

貴公司將管理買賣事項，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該等上限，貴公司將於進行交易前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同時，貴公司將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煤產品，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

董事會將確保首鋼集團不會成為貴公司之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故不會有過度依賴之問題。此外，為確保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將於確認各銷售訂單前採取適當措施以考慮(其中包括)首鋼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除首鋼集團外，貴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知名大型客戶，倘基於任何原因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貴集團將能夠向該等其他現有客戶銷售福山產品或招攬新客戶以有效降低其風險。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鑒於首鋼集團之國有地位、其於貴公司之主要股權以及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時間業務關係和相互性質，任何有關與首鋼集團之關係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相對不大可能發生。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記錄，並注意到貴集團供應福山產品及購買首鋼集團產品的限制及實際交易金額均已定期妥當檢查及監察。此外，誠如上文「3.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i)合共27份貴集團與(a)首鋼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精焦煤產品銷售合約樣本；及(ii)合共35份貴集團與(a)首鋼集團；或(b)獨立第三方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材料及服務採購合約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買賣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補充)之相關市場基準定價原則或公開招標而定。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以監控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有效實施。

經考慮以上各項，尤其是(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市場基準定價政策已遵守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i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持續監控；及(ii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已根據下文所討論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已落實適當及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適當監控，按公平合理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蔡丹義先生是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1,147,000	0.02%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677,421	0.01%
丁汝才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4,893,466	28.38%	I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919,882,984	18.07%	II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74,743,327	15.22%	III

附註：

- 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而編製。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444,893,466股股份之權益。
- I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而編製。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合共919,882,984股股份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i)持有62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56,128,199股股份之King Rich Group Limited(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43,754,785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而編製。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合共774,743,32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a)持有595,357,358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179,385,969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汝才先生為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汝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滋博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以下專家之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參照(視乎情況而定)而編製。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江領恩女士，彼為香港認可律師，並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登：

- (a) 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

股東大會通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